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王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公司核心员工认定资格，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于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5日通过公司办公平台和信息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在公示期内没有员工提出异议。相关审批和公示程序，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取消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资格，有利于明确和识别核心员工对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作用和价值，为后续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做好相关准备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，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